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717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灌溉 用水计量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农业灌溉用水是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的大户,约占到用水总量的56%,农业灌溉用水的有效管理将直接影响我国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用水计量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推进取水许可制度落实、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建立水权制度的基础和保障,建立健全完善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意义重大。为摸清全国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情况,加强水资源的有效管理,经研究决定开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情况调查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全面掌握我国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状况,包括灌溉用水计量体系,计量采用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情况,计量方式、方法,量测水计量数据整理、校核、传输,以及数据的应用。通过大中型灌区典型调

查,提出健全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的投资和管理需求。

二、调查方式

各省要进行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情况普查,其中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要细化到每处灌区调查。各省组织开展4—6处大中型灌区进行典型调研,分析当前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等。水利部根据情况分区域开展典型调研,由中国灌排发展中心、各流域机构具体组织开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省于8月20日前将调查情况报告报农村水利司;典型灌区调研报告于8月底前完成。

联系人:王适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2802

联系邮箱:ggc@mwr.gov.cn

附件:灌区量测水调查统计表

